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孟凯，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中湘大
楼。

经查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4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原子公司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的4,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贷款期限为12个月。2014年5月16日，中科云网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同日，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也签署协议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2月18日，中科云网披露《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称，上述贷款于2015年5月16日到期，合肥天焱未能按时全额还本付息，已构成债务违约。报告书中披露上述贷款逾期的解决措施为：本次交易中，合肥天焱拟被剥离出中科云

网，其贷款将由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实业”）代为偿还。上述贷款偿还之后，中科云网及孟凯为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担保的担保责任将得以解除。

2016年9月2日，中科云网在《关于2015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实施阶段进展公告》中披露：“公司于2016年8月1日与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至此，公司2015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的事项已完成，截至该公告发布之日，合肥天焱的贷款尚未偿还。”同日，中科云网在《关于深交所问询函（担保事项）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为解除对合肥天焱4,000万元徽商银行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筹措资金，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应付徽商银行的贷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以徽商银行最终出具的还款数据为准），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全部还清，以解决中科云网承担的相关担保义务。”

2016年10月11日，中科云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进展公告》，截止2016年9月30日，孟凯代偿合肥天焱所欠徽商银行的贷款利息170万元，剩余贷款本金利息尚未偿还。

在公司2015年底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已完成的情况下，中湘实业未按其在2015年12月18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代为偿还合肥天焱银行贷款；孟凯亦未遵守其在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于9月30日前偿还全部银行贷款资金的承诺。

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4条的规定。中湘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月12日